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响应党中央关于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的号召，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的有关精神与要求，助推老区乡村振兴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产业，推进城乡建设的绿色低碳化转型，公司将与信阳市人民政府、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委员会达成合作。结合公司市场战略布局考虑，经双方商议并审慎研究，拟在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信阳）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最高出资9,000万元，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90%；信阳市政府平台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占股10%。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设立控股子公司，系根据公司战略推进及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该控股子公司在信阳市建设杭萧钢构绿色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智能制造基地。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